

公司投资收益分配管理制度

第一条 为了加强中国**对投资收益的管理，规范投资企业利润分配行为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投资企业是指中国**直接投资的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；投资收益管理是指中国**以投资者的身份决定或参与上述投资企业的利润分配决策，并依据最终的分配决策收缴利润和进行相关的帐务处理。

第三条 投资收益管理必须遵循下列原则

1. 合法性原则：中国**必须依据《公司法》行使对投资企业的投资收益权；
2. 规范性原则，包括三个方面：首先，利润分配方案必须符合投资企业的决策程序；二、中国**通过派往投资企业的董事行使股东的投资收益权；三、中国**的外派董事，在参与投资企业的利润分配决策中必须遵循中国**董事会的决策意向，保证中国**的合法权益。
3. 中国**利益最大化原则：对投资企业的投资收益管理应以维护中国**利益的最大化为目标，并与中国**的总体发展战略相一致。

第四条 中国**对投资企业投资收益的管理办法，按投资企业组织形式和中国**公司持股比例分别确定：

1. 全资子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全额上交。该子公司如需追加投资，由中国**董事会决定；
2. 控股子公司，利润分配方案由子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决定，但中国**的派出董事应以中国**董事会的决策意向为准，在主动征询其它股东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力争通过，从而充分体现中国**作为大股东在决策中的重要作用。
3. 参股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参股公司主要股东提出，并由参股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通过。但中国**派出董事应在方案制定前主动了解其他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的意图，报告中国**董事会，并按中国**董事会

的决策意向，主动与有关股东协商，力争最大限度地维护中国**的投资收益。

第五条 中国**对投资企业投资收益管理的职责分工：

1. 中国**对投资企业利润分配意向的最终决策权在中国**董事会。
2. 对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利润分配的过程管理以资产管理部为主，有关部门配合。
3. 在投资企业决定当年利润分配之前，中国**派往投资企业的董事应向中国**报送有关材料；中国**作出决策或出具意见后，全资子公司由派出董事按中国**的决策落实利润分配，控股子公司、参股公司由派出董事按中国**的意见在子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上行使表决权。

第六条 本制度由中国**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七条 本管理制度自中国**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通过，董事长签发之日起正式生效、实施。